

个人信息事故报告制度

V1.0

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
2015年5月12日

根据《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》--辽宁省地方行业标准(DB21/T 1628.1-2012)、《个人信息保护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PIPA 管理办公室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报告对象

凡通过 PIPA 评价的单位、正在 PIPA 审查过程中的单位和 PIPA 申请过程中的单位，如发生个人信息事故必须向 PIPA 管理办公室报告。

二、事故受理

1、在事故发生或发现的最短时间内，事故发生单位须填写《个人信息事故报告》送交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PIPA 管理办公室。与事故相关的其它文件可作为附件同时提交。

2、受理窗口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PIPA 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大连市高新区火炬路 32 号创业大厦 A 座 507 室

邮编：116025

联系人：宋悦

电话：0411-83655187

电子邮箱：songy@dsia.org.cn

三、处理流程

1、事故发生单位将《个人信息事故报告》送交 PIPA 管理办公室。

2、PIPA 管理办公室受理后交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仲裁组。

3、由仲裁组组织专家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将调查结果形成《个人信息事故处理报告》，并根据《个人信息事故判定标准及处理级别》提出处理意见。

4、由仲裁组将《个人信息事故处理报告》和处理意见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将处理结果在 PIPA 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告。

5、如单位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一个月内向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述，由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处理结果进行复审，形成复审报告，再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复议，做出最终裁决。

关联文档：【PIPA-GL-7001】《个人信息事故判定标准及处理级别》

【PIPA-GL-7002】《个人信息事故报告》

大连软件行业协会

2015 年 5 月 12 日